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森源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购已于2010年1月27日15:00时结束,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泰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76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90%。申购简称为“森源电气”,申购代码为“002358”,该申购简称为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月27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54.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47,13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760万股的26.78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1,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7,2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6,20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月29日在《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6.00元/股的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8906WXP002358”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1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华泰证券将就此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7,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首笔申购为首笔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月22日(T-6日,周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森源电气	指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	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2010年1月27日(T-3日,周三)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机构投资者及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证券自营账户)的配售对象除外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设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情况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法持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发行公告2010年1月27日(T-3日,周三)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机构投资者及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证券自营账户)的配售对象除外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截至2010年1月27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确认为有效报价的97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25个(包括华泰证券管理的4个集合类计划)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40万股的107.11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760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有效报价情况为:

(1)54.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47,13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760万股的26.78倍。

5、网上申购时间: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月22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T-3日 2010年1月25日 ~2010年1月27日(周一~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2010年1月28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月29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9:00-12:00)
T日 2010年2月1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2月2日(周二)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2月3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2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通知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同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最终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量=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数量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119个(包括华泰证券管理的4个集合类计划),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7,1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投资者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华泰证券将就此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8906WXP002358”

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8906WXP00235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9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投给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转给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转给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转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按有关约定签订担保协议为准。

投款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转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四川广元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电视产业发展,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元长虹电子科技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创投公司以现金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新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广元市,主营业务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投款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注册成立子公司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0-005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CW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1月27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虹”世界城二期二期标段项目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和《关于招商银行绵阳支行部分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予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对相应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虹”世界城二期二期标段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市涪城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办理按揭贷款支行的认购人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阶段性连带担保;同意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授予子公司的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中的5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转给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器件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转给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8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转给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络公司”)。并同意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转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鉴于器件公司、新能源公司、网络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担保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兴发南路3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98306975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26631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资金账户。

(2)2010年2月3日(T+2日,周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7)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760万股“森源电气”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6.00元/股的价格出售。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了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输入其报价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并生成申购数据。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按摇号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17,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2月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务必认真阅读2010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超过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估值区间上限。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事后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将不参与本次发行。

(四)如果本次发行顺利,最终按26.00元/股发行2,200万股,预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7,200万元。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

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申购程序

1、办理登记手续
参加本次“森源电气”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参与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森源电气”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确认
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所网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10年2月2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点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抽签结果传各证券交易所网。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2月4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核对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至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专户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3、2010年2月4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所网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所网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全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
法定代表人:龚建清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人民路北段
电话:0374-6108288
传真:0374-6108288
联系人:崔付军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电话:025-84457161、025-84457196
传真:025-84457021
联系人:韩奕、陈娟、周洁、张宁、付津、安雪梅、陈露、李金海、金庆新